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創新創業計畫補助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實施U-start創新創業計畫（下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類別：本計畫分為製造業、服務業、文化創意業及社會企業等4大類別。	
三、申請對象：	
（一）第一階段	
1.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下稱學校)。	
2. 創業團隊(下稱團隊)至少三人組成，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為近五學年度（含應屆）大專校院畢業生或在校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在職專班學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每人以參與一個團隊為限。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五學年度（含應屆）大專校院畢業生或在校生。	
3. 團隊及成員資格	
(1)申請之團隊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且於計畫申請時，未申請設立公司行號者。	
(2)團隊成員均未曾接受本計畫補助，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	
（二）第二階段	
1. 獲得該年第一階段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作業之團隊，且其負責人應為團隊代表人。	
四、申請方式：	
（一）第一階段	
1. 本計畫由學校與團隊共同提出申請，每校申請計畫以十五案為限，分由學校檢具育成輔導計畫書及創業團隊檢具創業營運計畫書(合稱申請文件)各一式八份。	
2. 上述申請文件應於六月十五日前(以郵戳為憑)，由學校備文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團隊成員畢業生須檢附「最高學歷」、「無學籍切結」之文件。	

(二)第二階段

1. 申請團隊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以郵戳為憑)，備齊評選資料，由學校備文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五、評選作業：

(一) 第一階段：評選補助團隊

1. 評選方式：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依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續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下稱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評選，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及團隊列席報告，評選結果由本署於八月十四日前公告為原則。

2. 評選項目：

- (1)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
- (2)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 (3)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 (4)服務營運模式之產業與市場趨勢分析。
- (5)財務規劃。

3. 評選原則：曾獲選政府其他創新創業競賽之各類獎項者，得於評選小組評分時優先考量，並以4大類別之申請計畫案各占四分之一為原則，本署得視報名及評選情形，調整各類別入選名額。

(二)第二階段：評選績優團隊

1. 評選方式：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續由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評選，4類別至多取十隊進入複選為原則，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通知申請學校複選入圍名單。

2. 評選項目：以市場可行性、創新性及發展性等計畫成效做為績優團隊評分基準。

3. 評選原則：複選由團隊以簡報方式發表，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採現場簡報及評選小組口試方式進行。未出席者，視同棄權，評選結果由本署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公告。

六、補(獎)助方式：

(一)第一階段

1. 受補助團隊應進駐學校育成單位並接受輔導創業六個月，由本署補助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及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三十五萬元為原則。





2. 本階段補助款採部分補助，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
(二) 第二階段
1. 第二階段經評選為績優團隊，依評選成績，本署得提供二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創業獎金。
2. 獲創業獎金之績優團隊於第一階段進駐期間期滿後，須進駐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並接受輔導創業1年。
3. 績優團隊經評審小組認定具新南向創業意涵者，另加發至多十萬元獎金。
(三) 第一階段補助經費編列原則：經費編列表應包括學校育成費用及團隊開辦費用。
1. 學校育成費用：得編列業務費與雜支，報請本署同意者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育成單位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另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三十經費用於輔導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2. 團隊開辦費：應以整筆代收款編列於業務費項目下，並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其中人事費編列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二萬元。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但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七、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 第一階段補助款分二期核撥
1. 第一期（團隊須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並完成申請設立公司行號籌備處）：本期補助三十五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十萬元及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二十五萬元。
2. 第二期（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六個月）：本期補助款十五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五萬元及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十萬元。
(二) 第二階段創業獎金分二期核撥
1. 第一期（團隊須與進駐育成單位簽約）：核撥團隊創業獎金百分



之六十。
2. 第二期（團隊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滿一年）：核撥團隊創業獎金百分之四十。
(三)各階段各期請款作業：受補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向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請款。
(四)受補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應於補(獎)助款收款日一個月內，將團隊補助款或創業獎金撥付至各團隊公司行號帳戶或籌備處帳戶。
(五)團隊於第一階段受補助期間，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影本予輔導之學校育成單位。
(六)經費核結
1. 本補助之賸餘款，學校及團隊應全數繳回本署，團隊補助賸餘款由學校協助辦理繳回。
2. 受補助學校應檢附結案相關資料，依限辦理結報事宜。計畫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3. 受補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應協助團隊於各階段第二期獎(補)助請款時備齊相關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並同時辦理結案。
八、計畫變更作業：
(一)計畫變更：下列變更事項，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應於各階段計畫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將變更文件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二)團隊成員變更：
1.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變更一次為限。
2.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但第二階段，不在此限。
(三)公司行號名稱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本署備查。
九、成效檢視：本署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於第一階段補助期間，訪視該年所有受補助學校暨團隊及上一年第二階段績優團隊及



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將該年第一階段補助團隊之訪視紀錄列為參加第二階段評選之參考；該年執行成果做為本署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十、撤銷處理：受補(獎)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或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獎)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獎)助。
(二)重複申請本計畫補(獎)助。
(三)未依補(獎)助款項撥付團隊。
(四)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本計畫及本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五)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六)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七)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獎)助款且情節重大者。
十一、終止處理：受補(獎)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或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終止計畫，由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及團隊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金；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
(一)未依本署規定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二)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團隊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四)育成輔導期間，團隊有廢止公司行號之情事者。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計畫經核定補(獎)助額度，即不再補(獎)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二)獲補(獎)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及團隊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三)學校應於第一階段育成輔導計畫內，明定對團隊補助經費支用管理方式，每月至少召開二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
(四)學校育成單位於團隊接受第一階段育成輔導六個月期間，不得再向團隊收取任何育成輔導及行政費用；其非屬育成輔導費用範圍者，得由學校與團隊另行議定之。



(五)第二階段團隊應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一年，由進駐育成單位與團隊雙方自行議定輔導契約，進駐育成單位每月至少與團隊召開二次以上輔導會議。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

第7頁，共0頁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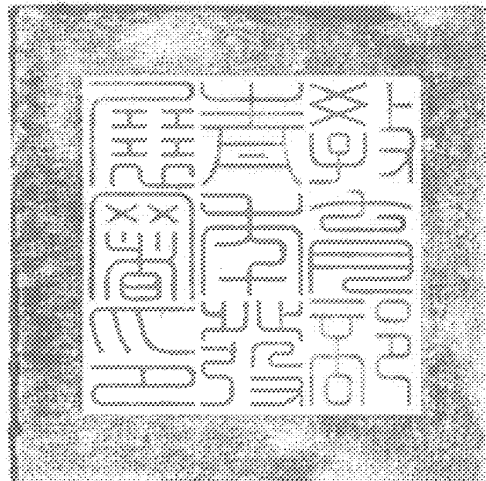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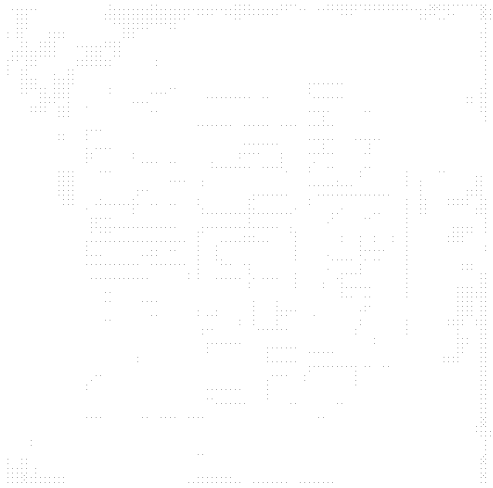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輔字第1072106900B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創新創業計畫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創新創業計畫補助要點」

署長 羅清水



小島町立図書館蔵